

## 第二章

### 對唯物消除論的反駁

在第一章之中，我已經明確說明了 Paul Churchland 版本的唯物消除論，其「官方聲明」(official statement)的主要論證架構與觀點。接下來，在本章之中，我將開始把焦點放置在那些批判唯物消除論的反駁上，並討論消除論本身論證上的缺陷。上一章我們已經談論到，一般來說，Paul Churchland 版本的唯物消除論主要是由三個命題所構成的：第一個是理論性前提，第二個是錯誤性前提，而第三個則是取消與取代的結論。除此之外，我也已經將這三個主要的論證構成再分析成更細微的個別論證，因此接下來就要針對這些在消除論當中的個別論證作出整理與批判。而為了要處理這些批判議題，我便將先從其作主要的論證前提：通俗心理學的理论化觀點來開始論述，在第一節中，除了檢視反對通俗心理學理论化的觀點，還有像是「模擬理論」這種異質觀點之外，我也加入了一些 Paul Churchland 對這些批判的回應以及我自己的一些觀點。而第二節則是著重在對該論證中的第二個前提：即通俗心理學是一個錯誤的理論當中所包含的四項子命題的批判觀點的闡述上。這四個命題可分別歸類為：(1)通俗心理學的錯誤性(2)通俗心理學的停滯性(3)通俗心理學的融貫性(4)通俗心理學的化約性。然後，從第三節開始，就從本體論(ontology)的角度來看待消除論本身的論證困難。在該節之中，我將主要分成兩個面向來討論，其中一個是功能主義的多重實現性觀點，其由於認定通俗心理學的本體可以由各種不同的載體(substance)所構成，因而認為消除論是無法成功地取消通俗心理學的。而另一種觀點則是 Daniel Dennett 式的工具論主張。其由於將通俗心理學僅看作為一種解釋的策略，其本體是抽象

的，所以也無法取消。最後在第四節中，我就會從上述對於消除論的批判論點與我個人的觀點來總結唯物消除論所會面臨的三個困境，並論證這三個主要困境將會是我們之所以無法接受唯物消除論的真正原因。

### 第一節 反理論化的觀點

Paul Churchland 版本的唯物消除論將其批判目標直接指向我們對於心理狀態的常識性概念理解，並且認為，如果通俗心理學是被構造成為一種關於心靈的理論，那麼該理論假若被證明為一種錯誤的理論的話，則通俗心理學本身就應該要被取消掉。從上一章的第三節之中，我們已經知道，這個論證本身已經預先假定「通俗心理學是一種理論」這一個前提，如下方的引文所示：

Not only is folk psychology a theory, it is so obviously a theory that it must be held a major mystery why it has taken until the last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for philosophers to realize it.

(Churchland 1981, p71)

而 Paul Churchland 自己也將這種預設觀點稱作為理論觀點(theoretical view)，即一種對自我理解的理論化觀點(theoretical view of our self understanding)。而稱持反對立場的一方為對自我理解的反理論化觀點(anti-theoretical view of our self understanding)。但是，雖然 Paul Churchland 將通俗心理學當作一種理論來看待，然而，他對於「什麼才算是一個好的解釋理論」的問題有著較為嚴格的理解。他認為，所謂好的解釋理論，就像是在說明神經元是如何產生動作電位(action potential)一般，其必須要能夠明確的因果關係法則存在，而也唯有滿足這個條件的理論，才能夠算的上是一種好的解釋理論。因此，雖然通俗心理學是一個理論，但是卻不是一個嚴格意義下的理論。換句話說，對他而言，通俗心理學並未具備成為一個完善理論的條件，也不是一個有效的好理

論。但我們首先卻不得不質疑的是，Paul Churchland 一方面嚴格地界定每一個要用作解釋人類行為的理論其皆應該具備了上述這種科學理論的標準，但另一方面卻又寬鬆地認為，由於通俗心理學也具備了某種類法則(law-like relation)的因果關係，因此我們也應該把它當作一個理論來看待。這樣的雙重標準的看法似乎對於通俗心理學本身並不公平。

因之，順著這樣的脈絡，反理論化的支持者普遍地認為，通俗心理學的主要目的並不是描述性(descriptive)，而是應該是規範性的(normative)。因為，通俗心理學本身並不是由法則(law)所構成，而是由一些普遍化的原則(generalizations)所組成，這些普遍化原則並未具有嚴格的因果法則性質，所以將它當作一種理論的想法本身就是錯誤的。此外，由於不具法則性質，所以這些規範性普遍化原則是容許有解釋的例外情況發生的。換句話說，通俗心理學中的普遍化原則並不同於因果解釋法則，所以當然也就不能以科學理論的標準來套用於通俗心理學上。而且，Churchland 對於通俗心理學的經驗性構成的標準，其實也不足以宣稱通俗心理學應必須是一個嚴格的理論。因為對於通俗心理學的典型使用者(typical user)而言，其在乎的只是將這種「前理論」(pre-existing theory)應用於對個別人類行為(particular instances of human behavior)的特定判斷的實用性上，而不是去關注於是否可以將這樣的解釋與判斷公式化成為一種真正的因果普遍化法則。這也就表示，當我們以通俗心理學來解釋他人行為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去預設與自覺到自己正在用一個「理論」來說明對方的行為，因此 Churchland 的理論化觀點似乎誤解了通俗心理學本身的存在本質。

另外，不同於上述那些反對通俗心理學理論化的觀點，哲學家 Robert Gordon 的論文〈作為模擬能力的通俗心理學〉(Folk psychology as Simulation, 1986)與 Alvin Goldman 的論文〈詮釋的心理化〉(Interpretation Psychologized, 1989)也都不約而同地提出了另一種看待通俗心理學的方式。其從根本上否定了人類是透過在通俗心理學理論中的原則才得以理解與解釋他人行為意義的。人類之所以能夠互相預測以及解釋彼此之間的行為，是因為藉由以自身的心理狀態(psychological

states)為基礎並模擬(simulate)出他人的心理狀態所獲得的結果。因此在哲學上我們將之稱作為「模擬理論」的觀點。而根據採取這種觀點的哲學家 Gordon 的說法，通俗心理學的模擬理論觀點大致上可以分成兩種面向，一種是作為自身預測(self-prediction or predicting one's own behavior)的基礎，另一種則是作為預測他人行為的基礎(predicting the behavior of others)。這種模擬能力，除了作為一種預測裝置(predictive device)使得我們能夠在假設情境(hypothetical situation)之中預測自身的行為之外，還能夠去模擬個體自身在他者處境中(I am in the other's situation)以及去模擬置身於該情境之中(being in that situation)時會有著什麼樣的心理特質(psychological traits)的狀態。他以發展心理學的案例(maxi)<sup>11</sup>來作為證明模擬理論為真的證據。認為如果通俗心理學的理论觀點(theory-theory)是正確的，那麼在內化(internalizing)這些通俗心理學的法則與普遍化原則(generalizations)之前，小孩是沒有辦法去預測與解釋他人的行為的。因此，對於他而言，通俗心理學的理论觀點(theory-theory)是無法輕易地說明(maxi)實驗的結果的。

## 第二節 反駁錯誤理論的論證

從先前對於 Paul Churchland 的論證結構的討論之中我們可以得知，該「通俗心理學是一個錯誤的理論」這一個前提其實是由通俗心理學的錯誤性、停滯性、不融貫性、不可化約性等四個理由所構成的，所以要反駁其錯誤理論的論證，則必須要分別從這四個途徑來探討，因此本節就開始針對這四個支持「錯誤理論」不同面向的理由來說明之，並整合相關的批判觀點。

---

<sup>11</sup>此為一種錯誤信念的實驗(false belief task)，我摘錄其內文如下：

The puppet-child Maxi puts his chocolate in the box and goes out to play. While he is out, his mother transfers the chocolate to the cupboard. Where will Maxi look for the chocolate when he comes back? In the box, says the five-year-old, pointing to the miniature box on the puppet stage: a good prediction of the sort we ordinarily take for granted... But the child of three to four years has a different response: verbally or by pointing the child indicates the cupboard. (Gordon 1989, p158)

第一條反對途徑：通俗心理學的錯誤性

首先，我們先把 Paul Churchland 關於通俗心理學的錯誤性的宣稱先表述出來，如下段引文所示：

When one centers one's attention not on what folk psychology can explain, but on what it cannot explain or fails even to address, one discovers that there is a very great deal.

(Churchland 1981, p73)

在 Churchland 的觀點看來，通俗心理學並未具有足夠的預測能力。例如，當我們看到某人買了一本特別的書，透過信念與慾望的歸屬，我們仍然沒有辦法精確地確知他買書的真正動機為何。也許這是因為他相信這本書對他而言是有幫助的，或者是認為這本書的封面很吸引他等等。而由於有各種可能的信念欲望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很可能會錯估對方行為的真正原因。這樣的不確定性不僅成為通俗心理學的一個被唯物消除論攻擊的缺口，同時也使得 Paul Churchland 把通俗心理學對人類行為無法具有足夠預測效能的問題作為其中一個取消通俗心理學的理由。

但是這一種取消的理由，在某些哲學家看來卻是不能夠成立的。像是哲學家 Terence Horgan 與 James Woodward 在他們合寫的一篇論文〈通俗心理學的保留理由〉(Folk Psychology is Here to Stay, 1985)當中就認為，我們沒有必要去要求通俗心理學必須要在每一個面向都具有足夠的正確解釋性，或是認為在認知科學與腦神經科學的發展基礎之下，通俗心理學是完全沒有修正與進步的空間的。相反地，我們僅止於宣稱通俗心理學的解釋方式大體上而言是正確的(by and large correct)，也就是說，我們對通俗心理學的歸因正確性的要求是假定其經常(often)為真，而不是總是(always)為真。

而哲學家 John Greenwood 在他的論文〈有理由相信〉(Reasons to Believe, 1987) 之中也認為，通俗心理學的解釋錯誤與不全面性的缺點也並不會表示我們就可以取消通俗心理學。他基本上提出兩種反駁的論點，第一種是認為，由於當我們想要去解釋與理解一個人的行為時，必然地會使用到通俗心理學當中的資源 (resources)，因此我們根本就無法放棄通俗心理學。換句話說，假若我們取消了通俗心理學，那麼我們也不得不跟著去放棄解釋他人行為的想法自身，甚至導致必須要去放棄整個心理科學 (psychological science)。所以，保留通俗心理學的用意與價值，是在於它根本不能夠取消，不論其自身的缺陷究竟如何。而至於第二個反駁的論點，則是認為當唯物消除論者在主張否認通俗心理學本體上的存在時，他們其實也仍舊使用著通俗心理學中的概念。所以這種對消除論本身的自我攻擊 (self-defeating) 的宣稱事實上是不能夠成立的。

另外，他也認為，在 Paul Churchland 針對通俗心理學的錯誤性的批判之前，有必要先釐清所謂的「理論性」的概念。因為當我們說某種理論具有理論性時，這種理論性其實是可以不預設任何因果解釋 (causal explanations) 的性質的。例如，當說一個人的行為具有攻擊性 (aggressive) 的時候，我們並不會去預設此攻擊性行為的任何因果解釋。因此，他認為當 Paul Churchland 把通俗心理學當作一個理論來看待時，就已經同時也將這樣的一種理論因果解釋性質給預設進去了，但這並不是我們使用通俗心理學來解釋他人行為時的用意。因為在通俗心理學之中理論描述的真值條件 (truth conditions) 基本上是獨立於該理論描述中因果解釋的真值條件的，所以就算我們知道通俗心理學本身對於因果解釋上的不精確與不充足，我們也沒必要去取消通俗心理學。

## 第二條反對途徑：通俗心理學的停滯性

接著，我們把 Paul Churchland 關於通俗心理學停滯性的宣稱表述成如下段引文所示：

Both the content and the success of folk psychology have not advanced sensibly in two or three thousand years.

(Churchland 1981, p74)

Paul Churchland 之所以會得出這樣的結論，其主要的理由是認為，在過去西方文明的兩三千年的發展之中，不論是通俗心理學的內容還是解釋的成功率，都沒有任何的發展。換句話說，他認定希臘時期所使用的通俗心理學與現在我們使用的都是一樣而沒有改變的。或許，假若從科學理論的發展模式上來看，我們似乎可以理解 Churchland 這樣的觀點。因為一個科學理論若是一直保持著持平發展的狀態，則只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這個理論已經接近於完美的地步，或者是尚未出現一個可以衝擊這個舊理論的新理論出現；而至於第二種可能則是該理論雖一直被使用，但是卻從頭到尾都是維持一種原始的、粗糙的狀態，因其一直都沒有進步。Churchland 當然認為後者才是通俗心理學的發展困境，因為通俗心理學不可能會是一個完美的理論。

但是針對 Paul Churchland 這種將通俗心理學發展中停滯的特性作為一個拒絕與取消的理由，其實也仍不足以作為取消通俗心理學的充足理由。因為反對者可以有著兩種不同的論證途徑，一種是順著 Churchland 的脈絡，將爭論的焦點停留在「是否通俗心理學的發展真的是停滯不前？」的問題上，並藉由證明通俗心理學在歷史上的發展性來推翻他的論點<sup>12</sup>。而至於另外一種論證途徑，則是把焦點轉移開來，主張不論通俗心理學的發展是否根本沒有改變，這也仍未影響到

---

<sup>12</sup> Horgan and Woodward(1985)提出了三種通俗心理學確實在過去的幾個世紀之中逐漸地轉變，而且也絕非停滯不前的。第一個反對的理由是，根據文化研究的歷史性上，他們指出，在過去，18 或是 19 世紀的歐洲人較常使用人格特質(personality traits)的概念來解釋人類行為，但是現今 20 世紀的歐洲人卻較常訴諸情境因素(situational factors)的概念來作為解釋的依據。此外，比起過去，現代的文化更較常訴諸非意識的信念與動機。第二個反對發展停滯的理由是，在認知心理學的領域中，有許多的理論由於應用了類信念(belief-like)以及類欲望(desire-like)的概念，從而產生出許多傑出的理論預測結果。第三個反駁的理由則是認為 Paul Churchland 這種歷史經驗的進展性(empirical progressiveness)的標準其實並不適用於通俗心理學上，因為我們對於通俗心理學是以一種前理論(pre-existing theory)的方式來對人類行為的某些情況作出判斷，而不是作為一種因果普遍化(causal generalizations)的準則或公式來使用的，因此也不能夠用這樣的一種標準來評斷它。

通俗心理學之於人類行為的預測與解釋的重要性，也因此，其發展的停滯性並不足以作為一個強而有力的論證理由。George Graham 在他的論文〈通俗心理學的起源〉(The Origins of Folk Psychology, 1987)當中就是採用這樣的一種論證方向。其主要的理由是認為，通俗心理學基本上是人類在經過長久的演化過程所產生的結果，其作為一種人類與生俱來的能力，已經成為人類概念系統中重要的一部分，也因為如此，我們才能夠得以適應與生存在不斷變化的環境當中。所以他將重點放在通俗心理學的起源(origins)上，並強調通俗心理學所具有的生物性適應效用(adaptive biological utility)。因為若是從演化的觀點來看待通俗心理學的發展，則 Paul Churchland 將通俗心理學概念的發展侷限在兩千多年的視角就太過於短淺，因為這樣的演化過程比起西方兩千多年的文明歷史可以說是還要更為久遠，因此按照這樣的標準來看的話，我們目前根本就沒有資格去說通俗心理學是一直沒有發展的。

### 第三條反對途徑：通俗心理學的不融貫性

再來， Paul Churchland 對通俗心理學中的缺乏融貫性質的說法，我也節錄成下段引文：

Materialistic neuroscience, though still radically incomplete, is already extremely powerful, outperforming folk psychology at many points even in its own domain.

(Churchland 1981, p75)

Paul Churchland 認為，如果將通俗心理學放在自然歷史與物理科學的平台上一起比較的話，我們將會發現，通俗心理學是進展最落後的一門學科，因為，不論是分子物理(particle physics)、有機化學(organic chemistry)甚至是腦神經科學，這些學科雖然仍舊是處在一個不完備的階段，但是在與通俗心理學相較之下，其描述與解釋的能力都比起它要來的好得太多。



也許的確，若是按照 Paul Churchland 的說法，通俗心理學確實不如腦神經科學般的精確，但反對者質疑的卻是：「是否我們可以將通俗心理學與腦神經科學放在一起比較呢？」Kathleen Wilkes 在他的論文〈在科學與常識心理學之間的關係〉(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ientific and Common Sense Psychology, 1991) 當中就是持這樣的一種反對論點。他認為，將通俗心理學與腦神經科學等理論放在一起比較是不公平的，因為這兩種領域根本就是針對不同對象而存在的。彼此之間的目標既不相同，因之雖然有共同重疊的部分，即都是作為一種解釋與預測人類（或其他動物）的行為的理論，但卻應是相互補充而非相互競爭的。他將常識心理學(common-sense psychology)與科學心理學(scientific psychology)區分成為兩種不同的研究對象。並將它們分別放在不同的平台上來說明其特色，說明雖然常識心理學與科學心理學的確有互相重疊之處，即在於這兩者都是一種對人類行為解釋與預測的理論。但對於 Wilkes 而言，它們之間的共同性也只有這一個部分而已。因為按照其區分，常識心理學所關注的焦點是個別的(particular)個體行為，其只針對特定的個體行為作解釋。而科學心理學則是想要解釋與預測普遍的(generally)人類行為，其關注的焦點就與特定的個體行為解釋不同。通俗心理學傾向於去了解為什麼某個人會在當下作出某種行為，但是這樣的一種理解方式是非常粗略的，因其既不對人類行為作系統性的解釋，因此沒有必要要求通俗心理學更精確地解釋某個人在當下作某行為的原因。相反地，科學心理學由於專注於尋找自然現象(natural kind)的系統性解釋，因此傾向於去了解某個人是如何能夠作出某種行為，因此，它們兩者之間是有這樣的不同的。此外，按照 Wilkes 的說法，常識心理學與科學心理學之間也有著相當大的方法論上的差異。甚至對於常識心理學而言，其根本就不需要方法論這樣的一種觀念，這是科學心理學對自然科學的研究方向，支持者本身幾乎都認為其應該成為一種嚴格的科學理論。最重要的是，常識心理學根本就不會被腦神經科學的發展所威脅到，因為其本身是獨立於科學發展之外的。它只是一個半科學理論(quasi-scientific theory)而是應該作為系統科學的輔助與支援，所以總的來說，常識心理學與科學心理學之間並

不是互相競爭的。

#### 第四條反對途徑：通俗心理學的不可化約性

最後，Paul Churchland 認為通俗心理學是無法化約到腦神經科學中的說法，我便節錄在下段引文之中：

Folk psychology is a radically inadequate account of our internal activities, too confused and too defective to win survival through intertheoretic reduction.

(Churchland 1981, p72)

針對通俗心理學與科學的不可共量性的觀點，Paul Churchland 也以科學歷史 (History of science) 的角度來提供論證。他認為，經由科學的歷史流變過程之中，其告訴了我們舊的理論總是會被新的理論所取代，因此，只要當通俗心理學中的信念與欲望能夠被完整的腦神經科學所解釋，則腦神經科學就將取代通俗心理學。因此，對於 Paul Churchland 而言，將通俗心理學化約到自然科學似乎是唯一一種保留通俗心理學的方式，儘管他認為這一種化約是無法成功的。

但是 Terence Horgan 與 James Woodward 在他們〈通俗心理學的保留理由〉 (Folk Psychology is Here to Stay, 1985) 中卻認為，即使通俗心理學不能夠被化約到較低階的理論，甚至，就算低階的理論能夠對於人類行為的本質有極高的說明能力，這也不代表通俗心理學是完全錯誤的，也不代表人類並沒有意向性的事件。因為唯物消除論並不是唯一一種可以實行的化約唯物論。此外，由於 Paul Churchland 主要認為，通俗心理學之中的原則沒有辦法化約成更為基本的科學理論，所以他沒有辦法適當地整合於科學之中。這種高階理論 (high-level theory) 與低階理論 (low-level theory) 之間的不可共量性一直是主要的爭論點，但是 Patricia Kitcher 在〈替意向性心理學辯護〉 (In Defense of Intentional Psychology, 1984) 當中卻批評到，對於主張這個反對意見是非常奇怪的，因為對於意向性心理學

(intentional psychology)而言，心理屬性無法化約成物理屬性一直以來都是反化約論的主要論題，而 Paul Churchland 卻將這樣的一種論題當作通俗心理學的理论缺點，因此是沒有足夠的說服力的。尤其，像這種科學無法化約到更為基礎的科學理論的情況並不是唯一的案例。在過去的十年之中，生物哲學家一直處在傳送遺傳學(transmission genetics)沒有辦法化約到分子生物學(molecular biology)的爭論之中，在這個案例裡，理論之間無法化約性(the failure of reducibility)的現象反而成爲一個令人質疑的地方，因爲也許存在著化約之外的理論整合方式。因此 Churchland 從通俗心理學的不可化約性直接推論到理論整合的不可能性(the impossibility of theoretical integration)似乎是有點太過獨斷了。

而且，哲學家 Frank Jackson 與 Philip Pettit 在其論文〈爲通俗心理學辯護〉(In Defense of Folk Psychology, 1990)當中也反駁通俗心理學與科學的不可共量性這一種說法。主因是他們認爲，對理論之中基本屬性的等同化約(reductive identification)並不是新理論取消舊理論的「唯一」方式。他們以動力學理論(The kinetic theory)來作爲上述命題的反例。其將普通動力學理論(The kinetic theory)與超級動力學理論(super kinetic theory)作個對照，並分析這兩種理論是非常不同的，但爲什麼超級動力學理論卻不能夠否認氣體中溫度與壓力的存在呢？這是因爲雖然溫度並沒有等同在超級動力學理論中的任何基礎範疇，但是包含在超級動力學理論的資訊就能夠讓我們了解溫度。因此，我們也可以將這樣的情形類比於完整腦神經科學(completed neuroscience)與通俗心理學之間的關係。由此可知，最重要的不是舊理論中的基本法則的與新理論中的基本法則的化約等同，而是新理論是否能夠包含與支援舊理論當中的原則與訊息。

最後，哲學家 Barbara Hannan 在其論文〈別停止相信：反對唯物消除論的一些案例〉(Don't Stop Believing: The Case Against Eliminative Materialism, 1990)當中也反問唯物主義論者一個問題：有任何獨立的證據可以證明唯物消除論是正確的嗎？因爲若是接受消除論的教條，則將會形成以下的結果：沒有任何人「真的」相信或是欲求任何事物，沒有任何人是「真的」理性的，而將人類行爲歸屬命題

態度狀態則是錯誤的。他說到，這對我們是很難想像的結果。因此他認為，在還我們沒有很強的理由接受這個論點之前，亦即，除非唯物消除論可以給我們一個如何設想沒有命題態度等意向性概念的自我如何可能的明確說明，否則我們根本不需要那麼嚴肅地去看待這個立場。

### 第三節 來自本體地位的挑戰

在 Paul Churchland 想要取消通俗心理學之前，其實還存在著另一種本體論上的困難，而這種困難主要是來自功能主義以及工具論的反駁論證所造成的。首先，所謂的功能主義，是指一種主張心理狀態只依賴於認知系統中其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而非其內在構成的理論。因之，功能主義把通俗心理學中的信念等意向性質當作一種內部狀態的抽象功能組織，其不僅是作為理論功能狀態(functional states)，同時也是作為一種抽象層次的實體，因此這樣的一種觀點就使得通俗心理學可以免於自然化約(naturalistic reduction)的要求，從而免除了被徹底取消的命運。Paul Churchland 強烈地反駁這種功能論的觀點，因為他認為，一旦我們接受了這樣的一種立場，則也就表示我們放棄了對理論的真理性(truth)與可靠性(reliability)的要求。因此，這種功能上的不可化約性就會再度導致像煉金術(alchemy)與燃素理論(phlogiston theory)等不科學的理論的不斷產生。本節首先就要來討論這個主義對於消除論所造成的威脅究竟如何。根據 Paul Churchland 的說法，功能主義的主張有以下要點：

1. 認知系統中的運作過程最重要的是其抽象功能(abstract function)，而非其賴以運作的載體(computational hardware)。
2. 認知心理學的主要工作就是要驗證這種認知系統中的抽象功能。
3. 人工智能(AI)的研究目標就是要去創造各種不同物裡實現(physical realizations)的可能性。
4. 通俗心理學本身已經包含了認知活動中因果結構(causal structure)的運作

抽象功能。

5. 將通俗心理學化約至腦神經科學是不可能的，一方面是因為可以有無限多種方式(*infinite variety of ways*)來實現認知活動中的抽象功能。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實現這種抽象功能的物理載體(*physical substrates*)也可以有無限多種形式，而非只限定於人類特有的生物性載體(*biological substrates*)。
6. 對人類大腦微觀構造(*microstructure*)的研究是一種非常不充分的研究策略，因為其無法發現整個功能運作本身(*global function itself*)<sup>13</sup>。

經由他的歸納，我們可以發現功能主義會威脅到其消除論的幾個特性。第一個是功能的抽象性，第二個則是不同的物理實現性，或者稱之為多重實現性。第三個則是因果角色功能。以下就來分別探討這三點的主要問題。首先，功能主義者認為，心理狀態只依賴於認知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而不是其內在構成。換句話說，通俗心理學扮演的是一種因果的角色，其是根本無法取消的。而由功能主義的教條之中所延伸出來的多重實現性(*multiple realizability*)的概念，也同樣地威脅到消除論的論證。所謂的多重實現性，是指單一的心理狀態可以被許多不同的物理狀態(*physical states*)所實現。雖然功能主義原本的攻擊對象主要是等同論的支持者，例如像是 *Patricia Churchland* 所主張所有的心理狀態皆是可以化約成腦神經的過程的。以心理現象為例，當我們看到某人正要打開冰箱去拿取食物，若以通俗心理學的說法，我們可以說他因為感覺饑餓而想要(*desire*)吃東西，但根據等同論的說法，這些心理現象都只是某些神經激發(*c-fiber firing*)的結果。而功能主義認為等同論的錯誤就在於他們只關注神經激發的事件，而完全忽略了該神經激發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即這些神經激發是怎麼樣整體地(*as a whole*)將其功能貢獻於整個有機體的運作之中。因此不論是什麼樣的物理化學載

---

<sup>13</sup> 這六點主要是參考 *Paul Churchland* 其 2005 年的論文“*Functionalism at Forty*”對於經典功能主義 (*classical functionalism*) 宣稱的整理。

體，都還是能夠扮演與神經激發相同的因果功能(causal role)。

而這樣的功能主義的論點，也間接地攻擊到唯物消除論的主張。這是因為，唯物消除論的支持者 Paul Churchland 假定，除了「取消」通俗心理學之外，他還更進一步地想要以腦神經科學的理論來「取代」它，但假若功能主義的觀點是正確的話，則不僅腦神經科學不是唯一一個用來取代的理論，甚至可能根本沒有辦法取代。因為就算腦神經科學再完備或者再發達，其也不過只是所有可以實現這些功能的其中一種物質實體而已。因此 Paul Churchland 當然也就必須為了捍衛消除論而提出功能主義無法成立的證明了。那麼，他究竟是怎麼反駁呢？他認為這樣各種不同物質都有可能實現人類認知能力的一種說法是一種過於誇大其功能實現的可能性呢的主張。因為他認為，若是要證明功能主義的說法，則其在人工智能上的研究與發展的成果是非常地重要的，因為它是作為其理論的支撐。但截至目前的科學發展為止，作為生物腦的對立面，其還是非常地遜色的。一個生物性大腦可以在瞬間完成的事情，而程式化的機器卻需要好幾分鐘、甚至好幾個小時才能夠完成。他以記憶能力(memory capacity)為例說道：

The problem was not that there was any well-defined class of cognitive tasks that programmed digital computers proves utterly unable to even begin to simulate. The problem was rather that equal increments of progress toward more realistic cognitive simulations proved to require the commitment of exponentially increasing resources in memory capacity, computational speed, and program complexity. Moreover, even when sufficient memory capacity was made available to cover all of the empirical contingencies that real cognition is prepared to encounter, a principled way of retrieving, from that vast store, all and only the *currently relevant* information proved entirely elusive. As the memories were made larger, the retrieval problem got worse.

(Churchland 2007, p.20)

因此，根據 Churchland 的說法，這樣的一種實驗成果很難去說服我們去支持多重可實現性這樣的一種廣泛的宣稱。因為既然在處理速度不斷增加、記憶的容量不斷擴充的優勢條件下，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程式化機器仍然遠遠地達不到生物性大腦的認知效能，這就使我們可以合理地去懷疑該種數位處理與編碼(digital processing and coding)的物質實體平台很可能最終根本就達不到像散佈在大腦中的突觸連結(synaptic connections)般的神經傳導效能，所以我們也就不需要去過於看重功能主義的這種多重可實現性的理論，畢竟其在實際執行上是有很大的困難與差異的。

另一種會對消除論構成威脅的通俗心理學本體論主張，則是宣稱通俗心理學中的核心概念「命題態度」本身是一種抽象性的、策略性的詮釋方式，因此它本身是沒辦法取消的。我們可以用著名的哲學家 Daniel Dennett 的立場來說明這種立場。就 Dennett(1987)對於通俗心理學的觀點，他認為，我們一直以來學習使用通俗心理學來解釋與預測彼此之間的行為，這並非是因為我們自覺地把它當作為一個理論來使用，而只是把它當作為一種社會交往的一種工具或是技藝(craft)。換句話說，我們並不會將通俗心理學當成一種明確的描述理論來看待。通俗心理學存在的現象，對於我們而言，就像是作為一種宗教的存在一般，也許它終究只是個神話(myth)，但不可諱言的，這也就是我們所處的狀態。雖然通俗心理學大體上而言，其具有一定的解釋成功率，但是這並不代表它應該也要被像其他科學理論一樣視作為一種真理論(true theory)的標準來看待。如果我們專注於通俗心理學的缺點，我們可以發現其本身的確是有時候無法用以理解與解釋人類的行為，但若是專注於其優點，則也無法否認其的確具有足夠的預測力與使用上的效率。

因之，順著這樣的脈絡，Dennett 便不認為必須要採取一種激進而徹底的手段來從根本上取消通俗心理學。而是應該將通俗心理學看作為一種對理性存有者的詮釋與預測所產生的一種抽象的、工具論式的詮釋方法。在此基礎上，我們便對待彼此如同將對方看作為一種理性的存有者 (rational agent)，而同時也就因為

我們大體上是理性的，所以通俗心理學這一種解釋工具才會對我們如此地有效。甚至事實上，即使是作為一個唯物消除論者，當其在日常生活中對於一個人的行為原因而感到困惑時，也許也會不自覺地使用了通俗心理學來作為理解的手段。在其〈三種意向性心理學〉(Three Kinds of Intentional Psychology, 1981)的論文之中，他明確地表達了對於通俗心理學的工具論論點<sup>14</sup>，並明確地界定了通俗心理學的內涵，我將他的論述分成為下列主要的三項特徵：

一、規範性本質(normative nature)

Folk psychology, then, is *idealized* in that it produces its predictions and explanations by calculating in a *normative* system; it predicts what we will believe, desire, and do, by determining what we ought to believe, desire, and do.

(Dennett 1989, p.52)

二、抽象性本體(abstract ontology)

Folk psychology is *abstract* in that the beliefs and desires it attributes are not – or need not be – presumed to be intervening distinguishable states of an internal behavior-causing system. The role of the concept of belief is like the role of *the concept of a center of gravity*, and the calculations that yield the predictions are more like the calculations one performs with a parallelogram of forces than like the calculations one performs with a blueprint of internal levers and cogs.

(Dennett 1989, p.52)

三、工具性價值(instrumentalistic value)

Folk psychology is thus *instrumentalistic* in a way the most ardent realist should permit: people really do have beliefs and desires, on my version of folk psychology, just the way they really have centers of gravity and the earth has an Equator.

---

<sup>14</sup> 他自己稱之為溫和的實在論(mild realism)。



根據上述三項主要的特徵的總體而論，他認為通俗心理學並非是以法則(laws)所構成的，而是一種自然普遍化(naturalistic generalization)的進化結果。其雖然具有因果解釋(causal explanation)的能力，但並非是作為特定與嚴格的因果律(causal laws)來看待，因此，我們只要滿足於其足夠的解釋效果即可，而不要求要達到解釋與預測的最佳化標準。<sup>15</sup>而對於通俗心理學的本體地位(ontological states)，尤其像信念等這種意向性特質，他的主張既不同於過激實在論者(radical realist)的立場，更不認同消除論者(eliminative materialism)的立場，而是一種溫和實在論(mild realism)的觀點。尤其特別的是，他對於通俗心理學的實在(reality)的觀念是與一般哲學家不同的。這種實在性，並不是像 Jerry Fodor 般強調的思想語言(language of thought)論題當中所主張的實在性。他常以重力中心(center of gravity)的類比來比喻這一種本體的性質，認為這種「實在」就有點像是一種數學上的點，一種抽象的對象，其可以被物裡力(physical forces)與其他的屬性來定義其抽象存在，但對於我們而言卻是不可見的<sup>16</sup>。

所以總結來說，不論是功能主義的多重可實現性主張，還是 Dennett 的抽象性通俗心理學本體的立場，其在一定的程度上都會對唯物消除論構成一定的威脅，因為若是他們的論證成功，則就代表消除論不是「不可以」取消，而是「沒辦法」取消通俗心理學，因此唯物消除論的立場也就岌岌可危了。

#### 第四節 消除論的三個困境

總結上述前三節眾多對於消除論的批判觀點，包括其在通俗心理學的理論性、錯誤性以及本體的不可取消性的面向之後。接下來從本節開始，我就要針對唯物消除論本身的整體缺陷作一個統整的說明。因此我將在以下的論述中討論唯

---

<sup>15</sup> 如同 Dennett 所言，我們是滿足者，而非最佳化者。

<sup>16</sup> Dennett, Daniel. 1991. Real Patterns. *Journal of Philosophy* 88: p28

物消除論所面臨的三個主要而又無法解決的困境，並分別地對於這三個困境作一個說明。

第一個困境：通俗心理學的缺陷並非是取消它的必要條件

在唯物消除論的第一個困境之中，顯而易見地，雖然 Paul Churchland 指出了通俗心理學作為一個理論的不足與錯誤之處，但是這些缺陷卻不足以作為支持取消通俗心理學的必要條件，充其量也只能夠說通俗心理學並不完美而已。尤其，通俗心理學的使用是普遍存在的，因此就算 Paul Churchland 版本消除論的論證成功了，也不代表這就中斷了在人類社會之中通俗心理學得繼續使用，其結果最後也仍然未能達到他所要求的效果。所以與其取消我們所一直使用的通俗心理學解釋方式，還不如去「等待」是否在未來科學的發展之後，通俗心理學是否真的如他所說的會被腦神經科學所取代。換句話說，除非唯物消除論能夠證明我們能夠在沒有使用到通俗心理學的概念之下依然能夠解釋與預測他人的行為，不然我們根本就沒有理由去放棄使用那些習以為常的意向性概念。我們甚至可以要求唯物消除論本身必須要負起舉證責任的條件，去指出在經驗世界中，我們如何只以亞個體層級(sub-personal level)就能夠足以完整地說明與解釋人類的行為，而這又將導致唯物消除論陷入另一種理論說服力的困境。因此，我們只有當未來的科學發展已經將之成為一種既定的事實時，唯物消除論才能夠提供最好的經驗性反駁的證據；也只有當未來科學的發展中，當通俗心理學已經被腦神經科學所化約，同時當其已經成為一種既定的經驗事實時，Paul Churchland 才能夠說服我們放棄通俗心理學的使用。因為就算現在他的論證成功了，那也只是在理論上與概念上的可行性上的成功而已，但在實際實用(practical purposes)的領域裡，一般人仍然是持續地使用通俗心理學來解釋他人的行為，換句話說，個體解釋層級與亞個體解釋層級的區分實際上還是存在的。因此，只要通俗心理學還是在社會性互動(social Interaction)上扮演重要角色的一天，那麼消除論的目的也終將無法實現。

第二個困境：通俗心理學的理論化觀點並非是消除論證成功的必要條件

我們知道，針對反對者這種試圖以通俗心理學是一種不具因果性質的規範性理論來反駁其理論化觀點，從而形成通俗心理學可以同時是一個理論，但是又不會陷入消除論的結論之中的反駁之後，Paul Churchland 曾經對此作出回應。他認為，既然通俗心理學早已經被用於作為一種解釋與預測他人行為的方式，那麼就不能去否定通俗心理學中的這些普遍化原則完全是非經驗(non-empirical)與非因果(non-causal)性質的。因為通俗心理學這一種對於內在狀態(internal states)與外顯行為之間的解釋與預測要能夠成立，就必須倚賴其對於這兩者之間的客觀經驗規律性(objective empirical regularity)的理解。因此這種普遍化原則的本質就是一種經驗理論。

然而，通俗心理學是否應存在的問題並不是像 Paul Churchland 所認為的這只是一種理論觀點與反理論觀點之間的爭論。因為我們知道在 Paul Churchland 的理解下，其雖然想藉由將通俗心理學視作為一種理論的概念架構來作為整個論證策略的軸心，但是由於他是在狹義的理論定義下來界定通俗心理學的理論性，因此，只要不將通俗心理學當作一個嚴格意義的理論看待，則我們仍然可以在把通俗心理學當作理論的前提之下來反駁消除論的論證。我們可以去認為通俗心理學中的普遍化原則其實並不具有因果法則(causal laws)的性質，而只是一種規範性(normative)的普遍化原則，因此我們仍可以把它當作一種理論，但其只是一種「不具因果性質的規範性理論」而已。簡而言之，我們對於通俗心理學的理論化觀點是可以不走「科學理論」的路線的，因此通俗心理學的理論化觀點也未必是一種強而有力的論證點，也就是說，就算是在接受理論化的前提下，通俗心理學仍可以不是錯誤的理論。而另外，就算接受通俗心理學是錯誤的理論的觀點，也不代表通俗心理學就有被取消的必要，因為這實際上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所以消除論反而還必需要提出另一個論證才能夠說服我們，而對通俗心理學理論化的限定也就不足以作為支持消除論的必要條件。

第三個困境：消除論無法提供僅以亞個體層級即可完整解釋人類行為的證明

現今不少哲學家與科學家都認為，藉由個體解釋層級(personal level explanation)與亞個體解釋層級(sub-personal level explanation)之間的相互協調、連接與整合，我們才能夠對人類的行為機制提出一個整體的說明(a unified account)。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用規範性導向的個體解釋層次而從整體的觀點來理解一個人的行為原因，並輔以其大腦活動狀態等亞個體解釋層次的對人類行為的低階描述，來對人類行為提供一個完整的說明。這樣雖然兩個不同層級的理論是各自發展的，但是它們對於其所共同要解決與回應的問題與目標上卻是互補的。雖然，個體層級中的解釋可以在不知道任何相關的亞個體層級中的事實而被理解，而亞個體層級中的狀態也不會影響到在個體層級中對行為的解釋，但是大部分的人都認為，這兩個不同的解釋層級之間是「分別」對人類行為的原因提出解釋，它們是互補的(complement)關係而不是相互競爭(competition)的關係。換句話說，其並不是一種一但某一個解釋層級獲得勝出，那麼該解釋層級就會成為唯一的說明理論、就如同新理論直接取代舊理論一般的競爭狀態，也不是兩種解釋層級完全是各自發展且一直處在相互平行而沒有交集的狀態。甚至，它們之間還能夠共同構成對於外在世界或是人類行為的一種多重層級解釋(multi-level explanation)的圖像。例如根據 David Marr(1982)對於視覺研究的觀點，他便認為，爲了要達到有效地理解整個視覺發生的過程與特色，就必須要去滿足在不同層級之間的解釋條件。包括像是對視覺現象的樸素的觀點以及更低階的腦科學解釋觀點<sup>17</sup>。另外，像是哲學家 Jose Luis Bermudez(2000)還認為，由於個體層級在人類行為的解釋上有著有用與必不可少的特性，同時那些特質也是亞個體層級的解釋所欠缺的，所以我們便有必要以個體層級來作為解釋人類行為的一項利器。他就指出了三項需要以個體解釋層級來解釋人類的行為的原因：第一個是它本身的特殊詞彙(distinctive vocabulary)的特性，即個體的層級有包含像是信念、慾望等涉

---

<sup>17</sup> Marr, David. 1982. *Vision: a computation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human representation and processing of visual information*. San Francisco: W.H. Freeman.

及意向狀態的語詞。而第二項則是它的特殊法則(*distinctive laws*)的特性，即個體的層級能夠辨認出在其他的解釋層級所無法辨認的行為規律性。至於最後一項則是其特殊限制(*distinctive constraints*)的特性，其是指個體的層級是根據理性的原則來對對象歸屬意向狀態，並假設所歸屬信念的個體基本上是理性的<sup>18</sup>。因此，雖然個體層級的解釋並不完全等於通俗心理學<sup>19</sup>，但通俗心理學對於人類行為普遍化原則的使用上卻是無法被其他的層級所解釋的。而亞個體層級解釋雖然可以說明一個行為是如何可能的，但是仍舊無法取代或是完全地捕捉在個體層級中的進行過程。

---

<sup>18</sup> Bermúdez, José Luis. 2000. Personal and Subpersonal: A Difference without a Distinction.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2: 63-82.

<sup>19</sup> 他認為，事實上有許多的認知能力也是在這個層級中進行的。諸如反應時間(*reaction times*)、學習曲線(*learning curves*)、言語報告(*verbal reports*)等等皆是屬於個體層級的現象。